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1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凡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42 号”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支付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海康 02（112996.SZ）。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6、债券期限：3 年。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42 号。
- 8、债券利率：3.60%。

9、每张派息额：每张派息额为人民币 3.60 元。

10、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9 海康 02”的票面利率为 3.60%，每 1 手“19 海康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80 元；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00 元）。

三、本期债券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海康 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爱橙街 198 号中电海康 A 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联系人：林开号

联系方式：0571-8827872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徐林、贺亚戈

联系方式：010-60836978 010-60837570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徐林、贺亚戈

联系方式：010-60836978 010-6083757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